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銘興

張祐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且按對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13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

01 裁判費，亦無記載上訴聲明之具體內容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  
02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  
03 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應按對  
04 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  
05 萬3,138元（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4,099元），  
06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0 法官 劉玉媛

11 法官 張亦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許原嘉